**精神病福利院改造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18年度）

 项目名称：精神病福利院改造费项目支出

 实施单位（公章）：和田地区精神病福利院

 主管部门（公章）：和田地区精神病福利院

项目负责人（签章）：雷远严

填报时间：2019年12月5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为推进和完善和田地区社会福利、社会救济制度体系完善，和田地区将全地区重性精神病患者按照“应收尽收”的要求进行救治救助，需按照专业标准对地区精神福利完进行改造。按照特事特办的要求，目前部分改造工作已完成，并已收治各县市重性精神病患者160余人，但后续人数仍将不断增加。经初步测算，地区精神病福利院改造费用和年度运转费用仍需共计2777.6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地区精神病福利院住院楼改造经费概算2027.52万元：**
2. **硬件经费概算155万元**
3. **电子设备经费概算459万元；**
4. **医院购置设施、设各经费概算316万元；**
5. **消防改造经费概算95万元**
6. **设立服务站经费概算195万元；**
7. **各类电路整改安装费用概算23.70元；**
8. **自来水管网安装费用概算198.80万元；**
9. **病房区办公及生活物资采购费用概算117.61万元**
10. **厨房用品果购费用概算34.50万元；**
11. **接通天燃气管道费用概算380万元；**
12. **病区安保人员装各费用概算47.13万元；**
13. **广告门牌费用概算5.78万元。**

**二、每年运转经费(750.17万元)**

**(一)伙食补助(283.61万元)**

**抽调人员按照30元/人/天标准计算,109人×30元×365天=119.36万**

**二是供养对象按照15元/人/天标准计算,300人×15元×365天=164.25万元。**

**(二)聘用人员工资(231.12万元)**

**是后勤人员(厨师)按照4500元/人/月标准计算，6人×4500元/月×12月=32.40万元；**

**安保人员按照3600元/人/月计算,46人×3600元=198.72万元。**

**本次项目支出是属于地区精神病福利院住院改造经费概算支出中的电子设备经费支出项目。**

**2017年12月8日通过政府采购相关程序，确定新疆金方正科技有限公司为和田地区政府采购中心监控系统紧急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随后于2017年12月12日与之签订了《和田地区政府采购中心监控系统采购项目项目合同》，合同价款：459万元。本项目的支出即该合同的履行。**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项目属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范畴，其资金直接用途是履行《和田地区政府采购中心监控系统采购项目项目合同》规定的合同付款义务，最终用途是推动地区精神病工作有序推进和开展。根据地委精神以及项目合同在载明的政府的权利与义务，制定了如下绩效目标，其中一级指标分为项目完成指标、满意度指标两大类指标，一级指标下又分为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具体三级指标设定如下：**

1. **拨付资金，目标值：≤459万元；**
2. **拨付率，目标值：100%；**
3. **拨付截至时间，目标值：2018年12月31日；**
4. **保障合同按约履行程度，目标值：100%；**
5. **对社会福利救济制度的影响，目标值：积极；**
6. **对社会福利救济工作开展，目标值：进一步保障；**

**7、受益方满意度，目标值：≥90%。**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依据《和田地区政府采购中心监控系统采购项目项目合同》约定2019年8月24日，新疆新建联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拟向新疆金方正科技有限公司计划拨付资金459万元，实际应拨付约435.19万元（审核值4351907.02元），并据此安排了相应的2018年的财政预算。**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根据项目的财政预算安排和项目的客观实际情况，计划建设周期约为2017年12月至2018年3月，本项目的实际建设期限：2017年12月5日到2017年12月31日。截至自评报告编制完毕前，暂未查询到资金的实际拨付备案材料。**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资金拨付管理机制的建立，资金账户的开立，依据预算编制资金使用计划的审批，资金核拨和会计核算，以及监督管理等活动过程中，资金拨付过程都严格实行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领导、计划审核与资金拨付等部门分工负责制等制度。经查阅资金拨付文件和相关资料信息，本项目的预算资金在申请拨付过程中，基本严格按照《财政预算资金拨付管理暂行办法》、《新疆财政预算内投资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资金预算制度规定执行：**

**2017年12月8日通过政府采购相关程序，确定新疆金方正科技有限公司为和田地区政府采购中心监控系统紧急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和田地区政府采购中心监控系统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谈判的方式确定新疆金方正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结算审核报告认定，项目的实际金额为435.19万元，小于合同载明金额，且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符合精神病院对监控系统要求，同时合同工期明显小于约定工期，表明项目在执行工程中涉及的各个执行部门严格认真尽责履行自身职责，项目组织分工明确到位。**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和田地区财政、审计等部门建立运行监管机制，加强财政资金的日常监督，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抽查、明查与暗访结合、专项监督审计与交叉检查等有效形式，对在预算资金申报、公示、审核、发放等环节加强监管，确保预算资金执行落实到位。具体管理情况如下：**

**1.认真按照上级部门的统一部署，统一思想认识，强化资金使用绩效，狠抓责任落实，保证项目建设资金按时到位，专款专用。**

**2.全面推行信息公开、公告、公示制度，确保项目建设资金的使用公正透明，确保项目实施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3.项目资金支付形式，由财政局年初拟定用款计划，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4.由和田地区纪委牵头组织地区财政局、和田地区精神病福利院等部门对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支付等情况进行检查，对项目的落实，实施进行现场巡查和验收，确保项目工程质量和资金的安全使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项目竣工日期相比合同约定大幅提前竣工，且设备验收合格，审定金额和小于合同载明金额，较早的完成了事前拟定的绩效目标主要指标。其工作进展顺利主要是因为和田地区精神病福利院、财政局以及预算部门各工作人员紧密配合、认真负责。**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做好与后续工作的衔接，拟准备督促相关部门机构尽早对新疆金方正科技有限公司付款工作，若付款工作已经完成，则做好相应的备案工作，以确保地区精神病院在合同履约过程中严格全面履约，和推进精神病院工作有序开展。**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在自评过程中，暂未查阅到项目实际拨付文件资料，若长此以往，久拖不付，可能会形成政府方违约风险。**

**建议：1、在后续工作中应注重资金及时支付和相关文件归档备案工作。**

 **2、其他建议、做法：注意最终实际付款金额与审计确定的金额相吻合。**

**（三）其他**

无。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本次自评工作在评价过程中主要囊括评价基础数据收集、资料来源和依据等佐证材料情况，项目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等前期工作步骤。**

**七、附表**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精神病福利院改造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2018年度）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精神病福利院改造费项目支出　 |
| 预算单位 |  和田地区精神病福利院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459 |  执行数： | 459　 |
| 其中：财政拨款 | 459 | 其中：财政拨款 | 　459　 |
| 其他资金 | 无 | 其他资金 | 无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目标1：拨付资金459万元。目标2：拨付率100%目标3：进一步保障社会福利救济工作开展 | 完成值：1：拨付资金459万元。2：拨付率100%3：进一步保障社会福利救济工作开展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拨付资金 | ≤459万元 | ≤459万元 |
| 质量指标 | 拨付率 | =100% | =100% |
| 时效指标 | 拨付截至时间 | 2018年12月31日 | 按期拨付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合同履约程度 | =100% | 80% |
| 生态效益指标 | 对社会福利救济制度的影响 | 积极 | 积极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对社会福利救济工作开展 | 进一步保障 | 进一步保障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受益方满意度 | ≥90% | 95% |